广州市户外广告位置使用合同

甲方（出让方）：广州市番禺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

鉴于：

1.《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广州市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公开出让实施管理办法》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建（构）筑物、公共设施、公告场地或者国有全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以及事业单位所有的建（构）筑物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公开出让的有关规定。

2.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委托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交所”）负责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出让工作的具体实施及公开交易工作。广交所于___年___月___日就上述广告位置使用权出让项目组织交易。

3. 甲方为本合同所出让广告位置使用权的出让方，并保证对广告位置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

4. 乙方参与上述项目的公开出让交易，并被确认为本合同项下广告位置使用权的受让方，成交价格为___元。

现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

兹信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本合同项下户外广告位置的使用权具体信息如下：番禺区市桥街繁华路45号[点位编号：SQ24（G:01）]的使用权，具体数量为壹块。

面积规格：6m×17m。

规划工艺形式：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公益广告发布要求：商业/公益。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_____。

1.2 合同期限：

本合同所涉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使用期限自2026年12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最长不超过《番禺区户外广告设置实施方案（2026-2030年）》所设定的规划期限。

1.3　标的用途：由乙方进行广告经营和发布。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合同标的成交价格为人民币_____整（小写：¥____元）。

2.2　上款约定的合同价款仅为乙方取得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广告位置使用权的价款。乙方经营该广告位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广告设施的升级改造、建设、租赁、维修、管理、水电、税、费等均由乙方另行承担。

第三条　支付事宜

3.1 合同价款由政府财政取得其中30%，即人民币_整

（小写：¥_元）；甲方取得其中 70 %，即人民币___整（小写：¥___元）。

3.2 乙方应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向政府财政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应当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一次性支付：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2）分期付款：乙方按月/季度/年支付合同价款。在每月/季度/年的第 / 天，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价款人民币 万元整（小写：¥ / .00 元）。

3.3 乙方应向财政支付的 30 %价款，由广交所根据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开具的《广东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从乙方在参与项目交易过程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中直接划转，如交易保证金不足以缴纳全部应缴财政款项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向广交所资金监管账户补足。

3.4 电费保证金。

3.4.1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电费保证金 5000 元。

户　名：广州市番禺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11009617942201

开户行：平安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3.4.2 广告电费部分由乙方按实际使用电量向管理部门支

付。

3.5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以下资金监管账户交纳合同价款的 5%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_整（小写：¥___元）：

户　名：广州市番禺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11009617942201

开户行：平安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待本合同履行完毕（且乙方无违约行为）后 1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返还乙方。

第四条　交付

4.1 本合同已签订，且乙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履约保证金、电费保证金等费用（如有）]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发出移交通知书。自移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应将本合同所约定的广告位置交付给乙方。如因乙方逾期支付上述款项给甲方，致使广告位置的交付迟于合同约定的使用起始日的，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仍应按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使用期起始日起计付合同价款。

4.2　甲方向乙方交付广告位置，双方应签署移交确认书。乙方须对广告设施进行改造、建设，使其符合《番禺区户外广告设置实施方案（2026-2030年）》要求后方可发布广告。

4.3　乙方对广告设施的升级改造、建设、维修等应在双方签署移交确认书后，向甲方提交相关方案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方

可实施。

第五条　合同期限

5.1乙方受让广告位置使用权的期限，即本合同期限为自2026年12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止。乙方在按本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合同价款（履约保证金、电费保证金等费用），且正式接收广告位置后，方可发布广告。

5.2　本合同期限届满或提前解除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全部撤除其在该广告位置发布的广告，将广告位置及其发布设施交还甲方，乙方使用期间广告位置及其发布设施损坏的，乙方应于交还前维修至当时合理使用的状况，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接收，并从本合同期限届满或提前解除之日起第2日开始向乙方收取占用费，占用费标准按本合同第9.4款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按本合同第4.1款约定交付广告位置予乙方。

6.1.2　在乙方向相关行政部门办理本合同标的广告位置的广告发布登记报批手续过程中，甲方有责任协助提供应由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

6.1.3　甲方保证其对广告位置拥有完全合法的使用权（或处分权），并保证广告位置能够安全、稳定地移交使用；

6.1.4 合同期内，如因城市规划、市政交通建设或管理需要调整本合同广告位置的，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双方按调整后的点位履行本合同，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6.2　乙方责任

6.2.1　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履约保证金、电费保证金）、广告电费等费用，依法缴纳经营产生的各项税、费。

6.2.2 乙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户外广告位置时，须按照《第二批传统商业街区户外广告设置实施方案》规定。

6.2.3　依法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户外广告设置证。

6.2.4　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广东省、广州市地方性规章制度和本合同约定经营、发布广告。

6.2.5　广告投放内容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政府有关部门以及甲方的要求；不得违反公序良俗、损坏政府和甲方的形象;原则上发布的广告品牌必须是知名品牌，本土品牌优先考虑。

6.2.6 应对广告位置的广告设施设备工艺及其它设施进行必要且科学的维护，以保证其安全、正常使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负责广告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费（包括检修及维护等）。由乙方建设或加装的设备设施，其安全稳定性及管理维护费用由乙方负责。

6.2.7 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广告投放时间要求在上述广告位置发布广告。广告位置不得无故空置，如上述广告位置空置，应按政府有关规定发布公益广告，并承担所有费用。

6.2.8 公益广告投放。乙方应按《番禺区户外广告设置实

施方案（2026-2030年）》要求投放公益广告，具体见本合同1.1条款。如因政府工作有专项需求的，乙方应全力配合政府部门组织广告投放。

6.2.9 乙方应承担因使用广告位置设备设施及其它相关配套设施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6.2.10 如遇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或极端事件政府需要发布信息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政府部门进行调整，且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6.2.11 乙方以其自身的名义及资产独立经营广告位置、发布广告，并以其自身名义及资产承担经营广告位置所产生的一切风险，享有经营广告位置带来的一切收益，其风险及收益均与甲方无关。

6.2.12 乙方经营本广告位置、发布广告，应保证甲方不会遭到任何第三方就侵犯其人身、财产、商标、专利、专有技术、著作权等侵权指控。

6.2.13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受到任何由乙方及其雇员的错误、疏忽或其他行为带来的任何人身、财产事故或损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害。

6.2.14乙方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权利限制

乙方不得以广告位置使用权及乙方在本合同中的相关权益设置任何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或他项权利。

第八条　保险

8.1　乙方应就该广告位置及其经营购买相应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8.2　乙方所购买保险应涵盖上述广告位置及全部合同期限。

8.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购买保险的合同复印件备查。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4.1款约定如期交付广告位置和/或者广告设施予乙方，每逾期____日，按成交价万分之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天，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应将已收取的合同价款（扣除已使用期限）、和电费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违约金计算至甲方足额退款之日止。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因甲方违约而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文件后，经核实情况属实的，应将履约保证金原路无息退还给乙方。

9.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向甲方如期足额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___日，按当期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广告位置。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向甲方如期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交付广告位置。逾期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按照本合同第9.4项处理。

9.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6.2项的其他约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第6.2.12、6.2.13、第七条的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并要求乙方就其违约行为按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上述费用。如果乙方在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之日起 5 天内，仍然不能改正或消除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9.4项处理。

9.4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已交付的本合同价款[所有保证金（包括履约保证金和电费保证金）]均不再退还且不抵作乙方因违约而须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乙方应自收到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将广告位置按甲方向乙方移交时的原状交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支付广告位置占用费。占用费计算方式如下：占用费=广告位置使用权成交价÷使用期限具体自然日×3×占用天数。

甲方收回该广告位置及使用权后交政府重新组织公开出让，如再次交易成交价低于本合同价款，则乙方应补偿甲方和政府此差价及再次组织出让的费用。

9.5　由于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提前解除的，合同价款计算至合同解除之日。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第十条　广告位置的返还

10.1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投入的广告位置装修、改造所形成的添附物和不动产无偿归甲方所有；

10.2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以下事项，并按照当时合理使用的状况将广告位置返还给甲方：

10.2.1 乙方应将使用广告位置范围内乙方自有的、拆离不影响后续使用的所有的物品、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归属乙方雇员、受托人、工程承建商所有的物品、设施、设备）等动产撤离，但归甲方所有的装修改造形成的附着物除外，废弃物应全部清离现场并打扫干净；

10.2.2 乙方应妥善处理乙方与受托人、工程承建商之间涉及与广告位置相关的事宜，确保甲方免因乙方与受托人、工程承建商之间的纠纷而遭受追索或任何其他负面影响；

10.3.2 乙方逾期迁离或不交还广告位置的，则视为乙方放弃在该广告位置范围内的所有物品、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归属乙方雇员、受托人、工程承建商所有的物品、设施、设备）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回收广告位置，因处置、清理该广告位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任何第三方对甲方清理物业处置物品的权利主张引起的所有纠纷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火灾、台风、地震、水灾、规划变更及其他政府行为等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义务的，受影响一方应采取合理措

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并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影响发生后 10 日内将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核实。

11.2 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一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的，其不承担违约责任。

11.3 双方在不可抗力因素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应立即履行合同义务。

11.4 因为城市规划变更、市政交通建设或管理需要等导致广告位置无法使用的，由此引起的一切补偿、赔偿及费用支出，由甲乙双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2.1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对本合同项下广告位置的设计、建设及施工等是否符合政府部门有关要求。对符合要求的，甲方方可同意实施；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应要求乙方进行调整直至符合要求，且在符合要求前，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发布任何形式及任何内容的广告。

12.2 甲乙双方均应对合同期间所获悉的商业秘密、操作技术承担保密义务。除依法必须提供、政府部门工作要求提供的情况以外，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12.3 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延迟行使或不行使其拥有的或可能拥有的任何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12.4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的，应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2.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广交所备案壹份，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备查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规划管理图则

甲　　方：　　乙　　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